

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.09.20 113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，設置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所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- 二、所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
 - (一)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推選三至五人。
 - (二) 本所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本所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所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
所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所課程委員會→所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→院務會議
→校課程委員會→教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所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